

崇义县民政局文件

崇民提字〔2022〕4号

签发：郭芳琴

分类：C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16号提案的 答复

姚若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崇义“阳明圣地”部分设施命名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提出要以“阳明圣地”城市标识对县城部分新建相关市政配套项目的命名。崇义县是王阳明立德、立功、立言体现最为完整的地方。王阳明的心学在这里得到了深入的实践、完整的体现，这里成就了王阳明“三不朽”的人生传奇，验证了心学强大的生命力。

一、目前我县阳明文化品牌

在崇义，每一处与王阳明有关的遗址，都闪耀着王阳明心学的光辉。崇义作为“阳明圣地”，倾心打造了阳明主题“一城（阳明心城）一寨（左溪阳明寨）一馆（王阳明展馆）一院（阳明书院）一山（阳明山）一湖（阳明湖）一园（知行公园）一碑（平茶寮碑）”等“八个一”文化景观，做大做强了“阳明圣地”文化品牌。

二、地名命名更名的相关条款

根据最新国务院发布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3 号，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条例》第七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外交、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语言文字工作、新闻出版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同时，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综合考虑社会影响、专业性、技术性以及与群众生活的密切程度等因素，组织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并提交相关报

告。

三、建议和意见

为更好地规范好我县道路、街道命名工作，建议以后在道路、街道命名工作中相关部门多沟通协调，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干部等人士的意见建议后再组织实施。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地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崇义县民政局

2022年6月24日印发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政协委员提案号：第 16 号

提案人姓名	姚若行	联系电话	13825981689	
提案标题	关于强化崇义“阳明圣地”部分设施命名的建议			
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序号	项目	评价格次（选一项打“√”）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办理沟通情况	✓		
2	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	✓		
3	办理答复时间	✓		
办理工作的总体表现		✓		
其他意见建议	无			
回复时间	2022年6月24日	提案人签名	姚若行	
承办单位（盖章）：				

注：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人将意见表交承办单位一份，县政协提案委一份，县政府办一份。

